



從「人民」到「公民」的政治學解釋

● 方中士*

「民」，甲骨文從「氏」，「氏」字字形如人跨足向前狀，講白點，該就是一群有血緣關係的族群佔有一定區域土地，形成以血緣認同為基礎的部族。想想，就好比前工業文明前的甚麼方家江家馬家村莊的。追溯這氏族單位，可上溯到新石器時代以家族為單位的遊獵隊伍，等到進入農業文明初期的定居階段，氏族連結成可進行外昏制的宗族，很快的，在族群對抗與大型共利工程需求推動下，人類被迫進入後原始共產社會，個別家族成員成了被納入封建宗族與國家組織的成員，成了被統治被動員被保護也被宰制犧牲的「人民」。

從傳統的封建威權政治裡人民與國家權力關係言，我一向不喜歡「人民」這詞，總讓人有被治理的流氓或愚民、順民的意味。還諷得上世紀 70 年代一黨專政時期的洗腦人民政治教材，把未有全民共識的國父為「政治」所下的定義「管理眾人之事」深深的置入人民的思維反應裡，甚至反應到我們憲法所標舉的人民與政府權力關係的法條文字與心態上。

在這「管理眾人之事」的思維反應模式中，我們習於把統治者當有權者，小老百姓是被統治者，老百姓就當個順民或草民、亂民，除了乖乖繳稅納糧之外，只要別被逮到，代表國家公權力的法條就是個人好關係下或好運氣中可運作調整的東西。

在這思維模式中，人民養成別管正政治的逃避心態，先預存了凡正我們人微言輕的，管了又能怎辦？這般被管理被統治的下民心態直到民主制度與公民選舉時代很久很久後仍深深的左右我們，決定了我們如何看待人民與國家權力的關係，直到我們在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歐美民主先進國家早已把公民參與政治決策落實到小小孩的教育與公民的日常生活很久後，我們終於從上世紀 80 年代起一波波社會運動中學習扭轉與擺脫舊思維框架的捆綁，從鹿港的反杜邦到 520 的農民街頭運動到要求洪仲秋死因真相的白色革命到轟轟烈烈的佔領立法院太陽花運動，我們學習不再當個人民而是公民，原來戒嚴體制是有權者的障眼法，原來有權者會五鬼搬運國家資產後還要你對他們敬禮崇拜，原來連國家體制都是被決定被強加在沒機會表意的人民身上。

終於，經過長期被傳統封建威權陰霾覆蓋的民主價值露出曙光來，我們終於看清「人民」的悲哀，察覺到被電子媒體記者麥克風堵到的年輕人竟只能結巴的說出「那政府自然會管的吧」的可悲，我們被自己的國家自己救的呼喊給感動，我們開始明白憲法裡的基本人權不只是紙上的鉛印字，明白了當政府拿「依法行政」來讓財團開發我們覺得不該開發的海岸時，我們竟開始會敏感到那個「法」有無問題而又如何個「依」法的呢？當甚麼環評甚麼都委會等等莫名其妙組織會議通過合乎法律程序後便要來搶走人民的土地拆除人民的屋舍時，我們才開始驚覺當個只會說「政府要這麼做我有甚麼辦法」的順民禹民是多可悲呀；最後，整個社會終於在切膚之痛的實踐中認識到不能放任那些被稱為政府的人來為正義下定義且不能再被「別再亂了」或「會吵的孩子有糖吃」之類的話語給催眠為「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患者」。

終於，我們敢大聲的喊出「我們就是要糖吃」的「公民」，我們要改變「政治」的舊定義，政治該是「眾人參與並形成決策的過程」；在此新定義下，我們才不必當個暴衝的亂民，我們會心安理得的爭取本該屬於自己的權利，不管是上街頭表意、抗議，我們不再怕別人斥責我們為暴民，當有人無法適應公民時代的人民與政府新關係而拿「會吵的孩子有糖吃」噱諷我們時，我們會不羞赧的說我們可不是手心向上的猴子，等著朝三暮四的騙人把戲。

我們經此覺醒與衝撞的洗禮，我們才有可能反省並爭辯甚至設法改變國家資源的錯置，不會被甚麼國家發展啥一帶一路大戰略的超級大帽子給罩住便嚇得只能萬民擁戴領導英明與政府拆民宅建空城的超快效率。

沒錯，可怕的「公民社會」，會硬生生趕走宜蘭六輕會鬧轟轟的擋下七股煉鋼廠與彰濱七輕……。難怪呀難怪，急著成為大有為政府的國家忙著把「公民社會」列為甚麼七大不可講之一呢！可是，如果沒有這「公民的覺醒，喚起人民的不服從意識，難道你就不怕大家一起搭上韓國「歲月號」渡輪後又再搭上 2016 年的「失速列車」嗎？

